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輔宣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受輔助宣告
之人　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一〇年度輔宣字第八號聲請輔助宣告事件宣告Ａ０２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Ａ０２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１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Ａ０２之父親，Ａ０２前因輕度智能障礙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日以110年度輔宣字第8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輔助宣告裁定），宣告Ａ０２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輔助人。現已經澄清文鳳診所認Ａ０２目前無智力功能顯著低於平均水平，或日常生活適應行為上出現顯著缺陷等之狀況，Ａ０２受輔助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法聲請撤銷系爭輔助宣告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撤銷其宣告。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為Ａ０２之父，又Ａ０２前經系爭輔助宣告裁定宣

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輔助宣告案卷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。

（二）聲請人主張Ａ０２先前受輔助之原因已消滅乙節，業據其提出澄清文鳳診所診斷書為證。本院復於鑑定人即覺民診所精神科醫師王○○前訊問Ａ０２，當場呼喚Ａ０２並問其姓名、年籍及指認親人，及其目前就職事務等項，均能正確、切題回覆。且經鑑定人王○○醫師鑑定後認為：Ａ０２目前並無憂鬱症、失智症、焦慮症或幻覺，而之前所做FSIQ(全智商69分)，目前為77分，代表Ａ０２總智商有顯著進步，其認知活動及心智能力「定向力、計算能力、抽象思考、辨識能力、現實反應能力」等意思能力均在正常反應，足以勝任日常生活，目前未達輔助宣告之程度，建議撤銷等語，有覺民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及本院115年6月25日勘驗筆錄附卷可稽。是依前述鑑定結果，堪認Ａ０２受輔助之原因已經消滅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撤銷系爭輔助宣告裁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麗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鵬勝